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6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25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50.00	2.67%–2.86%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2020年17849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	1.65%或3.95%	92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2020年17850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	1.65%或3.95%	92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或3.0%或3.4%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或3.0%或3.4%	90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0	1.35%或2.7%	10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2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或2.9%或3.3%	98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或2.9%或3.3%	97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5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或3.0%或3.4%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6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或3.0%或3.4%	90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5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350.00	1.6%或3.0%或3.4%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5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350.00	1.6%或3.0%或3.4%	90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TLB18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管理费率	0.20%(年),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0%/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存续期间若发生投资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投资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免收管理费。
销售费(年化)	0.30%(年),本产品的销售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30%/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率	0.03%(年),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03%/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2020年17849期人民币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2020年17850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7849、TGG20017850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1月19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产品到期日	2021年2月19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时、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3.95%(年化)。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39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1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2月3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3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40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9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2月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3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2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29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8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7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1月19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4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9%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3%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30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7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6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1月20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4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3%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9%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5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59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1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2月17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7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6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60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9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7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0558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1月9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1年2月18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101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2.7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5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52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1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0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5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53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9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2月11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0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6%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券商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下属地支行等,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74,157,064.42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17,947,086.7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56,209,9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57,158,978.85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1,355,889.11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6,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0.7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3,505.40	81,335.00	592.93	19,420.40
2	券商理财产品	38,200.00	27,500.00	241.36	10,700.00
合计		131,705.40	108,835.00	834.29	30,12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1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12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879.6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

1、实际收回本金,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投入,但在最近十二个月期间内收回的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金额;

2、实际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投入,但在最近十二个月期间内收回的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为提升部分资产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航易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易购")77.66%的股权,以人民币1,94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商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商旅"),所得款项将全部增资易商旅,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航易购成为易商旅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将直接持有易商旅2.72%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北京联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易商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文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幢8层804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征信服务;旅游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融资租赁;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航空意外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3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易商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07.62	46,913.22
净资产	17,249.18	16,346.92
	2020年1–11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5,043.11	9,512.68
净利润	902.26	2,042.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交易对方易商旅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公司认为易商旅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笔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易商旅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章文伟	85%	章文伟	82.69%
2	堆龙永惠众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堆龙永惠众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
3	–	–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2%
合计		100.00%	–	100.00%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航易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10号楼4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郭力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航易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64	472.17
净资产	180.93	2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0	-27.45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32	611.23
净利润	-55.92	-408.77

中航易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联拓	77.66%	易商旅	77.66%
2	陈加鹏	10.00%	陈加鹏	10.00%
3	郭力	10.00%	郭力	10.00%
4	谷杰	2.34%	谷杰	2.34%
合计	–	100.00%	–	100.00%

本次转让的中航易购77.66%的股权为北京联拓所有,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China Travel Management Services Co.,Ltd(中航嘉信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中航易购与中航嘉信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差旅系统定制开发业务,提供不超过10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软件验收上线后两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易商旅同意,且章文伟同意并确保,易商旅应在中航易购股权转让的同时将中航易购与中航嘉信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差旅系统定制开发业务的担保人由浙江永强变更为易商旅,担保金额和担保条件不应发生任何变化。易商旅应积极配合相关方,在自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前述担保人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易商旅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对价一次性划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付款日")。自付款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航易购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提交变更登记资料。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商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各方确认,转让方北京联拓的股东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2019年1月7日与中航嘉信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嘉信")签署了担保协议,为中航易购与中航嘉信之间的差旅系统定制开发业务,提供不超过10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软件验收上线后两年。由于北京联拓退出中航易购,易商旅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将中航易购与中航嘉信之间的差旅系统定制开发业务的担保人由浙江永强变更为易商旅,担保金额和担保条件不应发生任何变化。易商旅应积极配合中航易购、北京联拓、浙江永强及中航嘉信,在自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中航易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前述担保人变更。

各方确认,如因北京联拓或中航嘉信原因导致未能依据本协议将担保人变更为易商旅的,易商旅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因易商旅或中航易购原因导致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将担保人变更为易商旅的,北京联拓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易商旅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易商旅对北京联拓或中航嘉信承担不超过10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责任。

3、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后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获得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易商旅确认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北京联拓应向易商旅发出通知("生效通知"),并在生效通知中载明本协议生效前提条件已经完成,受让方应当在收到生效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本协议正式生效。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情形下,北京联拓以人民币1,941.40万元的对价认缴易商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9.39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易商旅2.72%的股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在下述每一项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均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则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目标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

(1) 直至交割日,现有股东和易商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2) 易商旅已经取得或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内部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执行董事通过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和执行董事决定。

(3) 现有股东均放弃其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 交易文件已经各方充分的协商和批准,并得到适当签署和交付,且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满足各方的要求。

(5) 现有股东已和投资方就本次增资签署了令投资方满意的新公司章程。

(6) 易商旅已根据与投资方及其他各方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的《北京中航易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7) 北京联拓所委派的1名人选已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的监事;

直至交割日,易商旅在业务、经营、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汇入易商旅指定账户。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暂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事宜,交易对方为独立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易商旅与中航易购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具有协同效应,考虑到易商旅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易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为全体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按照北京联拓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算,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北京联拓将产生约46万元的投资收益,将减少北京联拓约1923.53万元商誉。(最终金额均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便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1、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拟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及相关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一家科技型物流公司,暂定名"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运物联"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科伦药业出资1,200万元,持有60%的股权,部分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出资8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

2、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投资并作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设立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需要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刘思川,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

关联关系: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自然人:赖德贵,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

关联关系:赖德贵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自然人:冯昊,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

关联关系:冯昊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为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暂时未成立,拟由赖德贵和冯昊分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拟持股员工成立合伙企业,作为科运物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关联关系:由于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关联自然人担任,也为公司关联方。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赖德贵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龙泉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具体范围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科运物联的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货币
2	刘思川	240	12	货币
3	赖德贵	120	6	货币
4	冯昊	120	6	货币
5	科伦仁和物流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160	8	货币
6	科伦仁通物流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160	8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各方的出资期限,根据标的企业的经营需要,由标的企业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予以规定。鉴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将在后续陆续到位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因此,相关合伙份额拟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认缴持有,待后续明确相关员工后再由持股员工持有并实缴。

(三)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提名,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提名,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以上标的公司管理层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任命。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同意授权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选择合适的地区设立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其具体名称、注册资本等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刘思川、冯昊、赖德贵、科伦仁和物流有限合伙、科伦仁通物流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影响

1、投资目的与风险

本次投资旨在打造和完善公司物联平台,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组织效率,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公司产业多渠道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科运物联成立之后,受制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发展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科运物联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项目进展顺利,预期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刘思川、冯昊、赖德贵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不包含薪酬)。

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完成相关注册事宜

为推动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审批及注册登记手续。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科运物联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12个月。川宁生物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后续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7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8%。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了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该部分监事、高管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副总经理谭鸿波先生、副总经理吴中华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0年12月22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2015年7月22日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鹏	2020年12月22日	10,000	10,000	19.39	10,000	0.0007%
谭鸿波	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	32,900	32,900	32.00	65,800	0.0046%
	2018年2月14日	34,200	100,000	24.67	100,000	0.0069%
	2020年12月22日	20,000	120,000	19.72	120,000	0.0083%
吴中华	2020年12月22日	20,000	20,000	19.66	20,000	0.0014%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万鹏先生、谭鸿波先生及吴中华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5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宓保伦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49,068,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470,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59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高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552,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79%;反对515,538股,占表决总数的0.2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反对515,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高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0-03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电厂5、6号机组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0年6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0〕19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电厂")确保于2020年底前完成5号、6号机组的关停工作。

本事项于2020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根据通知要求,同意于2020年底前关停镇海电厂5号、6号机组;(2)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该关停机组的资产处置工作。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镇海电厂是由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51%、37.5%、11.5%的股比出资组建,注册资本6.77亿元。截至2020年11月末,镇海电厂合并口径总资产56.38亿元、净资产12.9亿元,2020年1–11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11930.88万元(上述金额均未经审计)。

三、机组关停原因

镇海电厂5、6号燃煤机组(2×215MW)投产于1989、1990年,已达到30年设计寿命及服役期限。两台机组均已列入浙江省"十三五"关停计划。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镇海电厂5、6号燃煤机组必须于2020年关停。

四、机组关停后续事项

5、6号燃煤机组关停后其所属的汽机、锅炉、发电机、主变压器、循环水、脱硫、脱硝、除灰、燃料、码头及配套设施先行处置,因天然气机组生产需要继续保留的220千伏升压站、供氢系统、制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废水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待天然气机组搬迁后处置。

五、机组关停影响

截止2020年11月底,5、6号燃煤机组所属关停范围内需处置资产的原值约21.39亿元,资产净值约2.61亿元。

由于机组关停后保留3年发电计划并获得资产处置收入,以及镇海电厂职工均进入2×66万千瓦煤机迁建项目等因素,预计该关停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6%。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李战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45%。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李战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1日,李战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4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25,800	1.1806%	IPO前取得:2,725,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战华	680,000	0.2945%	2020/8/26 ~ 2020/12/21	集中竞价交易	50.40–81.00	44,615,501.12	已完成	2,045,800	0.88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8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金")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收到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因【(2020)鲁01财保39、40、41】财产保全申请,歌石祥金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被冻结,其中36,891,134股属于轮候冻结,上海歌金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歌石祥金	否	47,471,638	100.00%	5.19%	否	2020-12-21	2023-12-2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全
上海歌金	否	12,062,242	100%	1.32%	否	2020-12-21	2023-12-2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全
合计	–	59,533,880	100%	6.51%	–	–	–	–	–

备注:歌石祥金所持全部股份中的36,891,134本次被轮候冻结;上海歌金的全部持股本次被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歌石祥金	47,471,638	5.19%	47,471,638	100%	5.19%
上海歌金	12,062,242	1.32%	12,062,242	100%	1.32%
合计	59,533,880	6.51%	59,533,880	100%	6.51%

3、其他说明

歌石祥金及上海歌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提醒相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